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年報
2019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財務概要
123	公司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營業績。

過去一年，美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存在，導致全球貿易增長放緩及商業信心下降。貿易衝突亦影響全球牛仔布市場及零售業。鑒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惡化，美國對中國製造的牛仔成衣徵收額外的進口關稅，致使美國品牌擁有人要求延遲付運牛仔布料至本集團的成衣製造客戶。為善用產能，興紡以具競爭力的售價及較低的利潤率承接牛仔布料訂單。因此，本集團受到中美貿易爭端的間接影響，本年度的收益為50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40.7百萬港元）及毛利總額為10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0.6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2.8百萬港元）。

股息

在本公司嚴格的財務控制措施的支持下，興紡得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6.8百萬港元。為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向重視與客戶建立牢固的溝通聯繫及紐帶。過去一年，由於該等關係的培育，我們能夠把握住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增加新的產品線及品牌，並開發多種量身定製的面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展我們的業務組合。此外，本集團透過在主要市場派駐高級管理人員及銷售代理，可保持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並促進及時處理訂單及調整產品。因此，相關部署使本集團得以增強競爭力並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亦意識到研發（「研發」）的重要性，繼續將精力投入到創造具有先進功能，同時保持高品質、舒適性並兼具美觀的牛仔布。僅於過往三年，我們實際上已能夠引進逾600類彈性混合牛仔布，而於本年度，我們在面料組合中引進更多可持續發展的材料，例如再生棉及聚酯纖維。為將此類材料推向市場，我們購入先進機器以提高產能，並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我們將不斷進行研發並投資於相關產能，以為市場帶來更多的突破成果。

主席報告書(續)

前景

由於中美之間貿易關係緊張導致的不確定性，加上去年底爆發的COVID-19疫情，上一財政年度充滿挑戰。來年由於對該兩項因素的影響，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持續低迷，因此需對行業及我們的前景抱持更為保守的預期。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提高競爭力，以在出現積極的市場調整時迅速作出反應。相應地，我們將繼續進行研發工作，包括開發環保產品及慣例。此外，降低成本及改善我們的營運環境將成為重中之重，因此，新機器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使用，將有助於在牛仔布中融入創新理念，同時降低水電等生產成本。

我們亦將進一步在各地區挖掘商機，並加強我們於主要市場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將尋求進一步進軍歐洲及中國。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將參加貿易展覽並與世界各地的知名設計師合作。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興紡員工對本集團的奉獻及貢獻。本人亦要向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堅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其中許多人士在過去30年中與興紡一同成長，相信在未来數年中將繼續共同成長。

董信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

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
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i)梭織機、 漿紗機及收縮加工線，以提高產能 及效率；及(ii)臭氧漂白及洗滌機， 以增強產品開發實力(附註2)	140.1	34.6	105.5	二零二一年 底前
參加海外及中國布料展覽會， 以加強市場滲透及擴大客戶基礎(附註3)	3.2	—	3.2	二零二一年 底前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7	—	3.7	二零二零年 底前
	147.0	34.6	112.4	

附註1：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指定的建議使用百分比計算。

附註2：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由於中國最近實施的旅行限制，我們的設備供應商的外國技術人員參觀中山廠房屬不切實際，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的新機器的二零二零年安裝計劃已被擱置。因此，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零年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計劃推遲至二零二一年。

附註3：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不同國家最近實施的旅行限制，預計二零二零年海外及中國面料展的數量將減少。因此，我們將所得款淨額用於參加此類展會的計劃由二零二零年推遲到至二零二一年。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位於香港的銀行。本集團擬按上文所示應用剩餘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8.3百萬港元至15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41.9百萬港元。存貨減少62.0百萬港元至20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64.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令銷售訂單減少致產量相應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15.0百萬港元至3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所售出及交付之牛仔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流動負債減少73.1百萬港元至15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1.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接近二零一九年底作出的採購及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低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5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6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8.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17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8.3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5%(二零一八年：26.5%)，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額(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3名員工(二零一八年：458名員工)。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以及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經挑選僱員可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4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7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所致。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2.2%至4.1%(二零一八年：1.6%至3.7%)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概無經歷因外匯波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其中包括)其賬面值約為5.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抵押(二零一八年：7.3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79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信康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董信康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61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彼為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父親。

董韋霆先生(前稱董克明先生(「**董克明先生**」))，50歲，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生產。董韋霆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信康先生的兒子及董卓明先生的胞兄弟。

董卓明先生(「**董卓明先生**」)，46歲，銷售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約有23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另外，彼一直通過參與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布料展覽及時裝展協助我們的產品開發。董卓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信康先生的兒子及董韋霆先生的胞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擁有逾2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財務商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澳大利亞證券學會取得應用財務及投資學研究生文憑。曾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曾先生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貿易。

張之傑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成績優異)。自二零一零年起，張先生於香港賽馬會任職執行董事(客戶及國際業務發展部)。彼負責疏導所有賽馬、足球及博彩投注業務的博彩需求，亦包括將香港賽馬博彩產品輸出海外司法權區。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經濟學)，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梁先生於多間機構及組織擔任多項職務，服務社群及紡織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梁先生曾擔任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為期五年)、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現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以及酒店及餐廳的投資及經營。

高級管理層

潘月玲女士，60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運作、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潘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在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取得中級商業研究全科證書。彼擁有逾三十一年會計實務經驗。

董鳴寶先生，73歲，目前為助理總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製造過程。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董先生於同一所船務代理工作逾二十一年，離職前最後職位為特許船員部經理。作為經理，彼負責船員及高級職員人事管理，例如招募、派遣及替職規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移民澳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回流香港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開始加入本集團。

李之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銷售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並於紡織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Tiong Liong Industrial Company任職項目經理，該公司根據地在台灣，從事製造及供應多功能紡織品。

張家俊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及(ii)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張先生擁有逾十一年審核及核證及效力跨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請參閱主席報告書內「業務回顧」一段。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1頁至第4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需在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獻約港幣42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4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達港幣127,644,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主席)

董韋霆先生

董卓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太太」)、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萬豐投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 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董太太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 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 「L」指股份的好倉。
- 於本報告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 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 Ka Mei 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第7頁至第8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將之宣告為失效。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可供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4,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則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4,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10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兩個月(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九日到期)。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利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均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市場情況作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持有人之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一段。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強調各個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設有薪酬政策，確保提供足夠之獎償予在獲派職務與職責方面具備認可經驗之僱員。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優先考慮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一直致力讓客戶更為滿意，為客戶增值。本集團辨識有待改進之範疇。已接獲並匯報之客戶投訴將會適時、公平公正及勤快地處理。

本集團亦重視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內應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最大客戶／供應商	13.9%/35.3%
五大客戶／供應商總計	44.6%/91.7%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牛仔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地熱能 — 本集團一直和中山地方政府緊密合作，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度由使用燃煤爐轉為使用地熱能生產蒸氣以推動我們的廠房設備。
- 新資源效益設備 — 按照我們的所集資金用途計劃，本集團已更換部分現有設備至更具資源效益的較新型號。

本集團持續在維持其產能的前提下發掘不同方法，以透過減少廢水污染物的產生，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來改善環境。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故本集團的成立及經營須相應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相關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詳情將刊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將不晚於本公司年報發表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hwttextiles.com.hk) 刊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當中部分亦屬於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規定的公告規定，須進行年度審查及遵守年度報告規定，但由於以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年度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但少於10百萬港元。

與滙星集團有限公司(「滙星」)的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滙星出租多項位於香港荃灣TML廣場30樓及31樓A6室連同2樓第09及10號以及3樓第45、54、55及56號停車位之物業(「物業A」)予本集團。物業A現有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248,348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滙星另出租一項位於香港荃灣TML廣場31樓B6室之物業(「物業B」)予本集團。物業B現有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70,958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星由董信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卓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劉中秋女士(董信康先生的配偶，以及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母親)各自擁有25%。此外，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劉中秋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滙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將上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A及物業B用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經考慮該租金與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相當或低過後者，以及我們如若搬離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遷往其他場所而可能招致的額外翻新及關聯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屬恰當之舉，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根據與滙星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3,799,672港元，並無超過該等交易4,055,000港元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依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確認並無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各重大方面，未按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超過本公司就上述載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訂立之年度上限。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董已審查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該等條款及承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於本年度獲本公司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續。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膺選連任。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信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的領導及方向，以及其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任務。董事會制定適合本集團業務操作及發展增長的政策及推行有關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於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發展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方面，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轉授權力和責任予管理層，以執行業務策略和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會行使若干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核准公告
- 核准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
- 核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項目
- 授權對資本結構作出重大改變及巨額借款
- 根據相關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購回
- 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審閱股息政策
- 核准董事會的委任
- 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審閱營運及財務表現
- 審閱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及於需要時討論重大事件及問題，額外召開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董事會於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預先通告後，方會召開會議，而全體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最少三天前獲得會議議程及補充文件，以確保董事可及時閱讀有關資料。本集團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找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該等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連同補充文件，可由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文本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存檔之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察其落實情況，監督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來領導並指導公司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發展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此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在執行董事之中，董韋霆先生為董卓明先生之兄長，而彼等均為董信康先生之兒子。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紡織及服裝行業或擁有相關專業背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以供審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是董信康先生及董韋霆先生。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之間的職責清楚分離，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以及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合共五次董事會會議，主要是為了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審議及考慮財務及營運表現。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	5/5
董韋霆先生	5/5
董卓明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3/5
張之傑先生	3/5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確證書，並繼續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作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兩種情況下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待股東批准其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	A, B
董韋霆先生	A, B
董卓明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A, B
張之傑先生	A, B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A, B

附註：

A: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

B: 複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材料與更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已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wtexil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及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專業資格及經驗。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是：(i)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並監察其審核程序；(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ii) 督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i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了三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令鏢先生	3/3
張之傑先生	3/3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3/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亦參與會議，並已於會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組成。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受指派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年內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3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已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韋霆先生	1/1
張之傑先生	1/1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董卓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組成。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此政策之目的為制訂須遵守之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平衡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藉此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該政策，董事會人選的挑選應基於多元化的角度，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該等元素乃落實此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應在挑選董事會人選時充分考慮本政策。董事會的提名及委任將繼續按任人唯才的基準及根據其不時的業務需要進行，並考慮到多元化的元素。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此政策、發展及審閱落實此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此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政策及可衡量目標的審閱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政策，以及董事會是否具備適當平衡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藉此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的結論為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於本年度符合政策。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卓明先生	1/1
張之傑先生	1/1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1/1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本身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任，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與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第35頁至第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家俊先生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張先生亦確認，彼於本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全權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察其成效，以維護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並且持續審察及監控該等系統的成效，確保現行系統已足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既定的管理架構、權限和全面的政策與程序，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營、確保財務申報可信並符合適用的法規、識別和管理潛在風險及維護本集團資產。該等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並且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和有效，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工作，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本年度，董事會識別到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並且基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充分且有效。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重要方面(包括會計和財務申報人員是否有足夠資源、資質和經驗且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的執行恰當。本年度，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守則條文C.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管理層監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

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之前，會嚴格保密內幕消息。本集團已通過制定持續披露政策進一步加強披露程序，並向本集團所有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董事會認為，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措施充分且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保持其執行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效益，審核委員會已預先批准所有審計服務，並與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審計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本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為1,200,000港元。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即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為400,000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經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操守指引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肯定與股東維持溝通及股東問責的重要性。年報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全面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詳盡資料。高級管理層亦透過路演、簡報會及個別會議等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員以及傳媒維持密切聯繫。本集團已設有本身網站「www.hwtextiles.com.hk」，並定期更新，作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的平台。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	1/1
董韋霆先生	1/1
董卓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0/1
張之傑先生	0/1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0/1

股東權利

下文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O段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在提交請求書當日，任何兩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任何一所認可清算中心(或其代名人)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必須註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提交至本公司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相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作出請求的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A6室

電郵：general@hwtextiles.com.hk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載列於上文「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一段。

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德勤

致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頁至第121頁之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估計存貨撥備 吾等將存貨估計撥備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估算的不確定性以及估算可變現淨值涉及的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為202,058,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4.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未來銷售計劃來考慮存貨的潛在可銷售性，從而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吾等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獲得對管理層採納的存貨撥備政策的瞭解以及釐定相關控制是否已獲貫徹； • 抽查證明文件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跟蹤所選擇的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近期銷售記錄，評估其可變現淨值是否高於其成本； • 跟蹤所選擇具有後續消耗的原材料及在製品至存貨消耗報告；及 • 詢問管理層及評估管理層基於賬齡分析、當前市場需求及未來計劃識別的須減值之舊存貨基準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王杰森。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6,257	640,724
銷售成本		(403,587)	(440,111)
毛利		102,670	200,613
其他收入	7	10,078	7,1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549	(50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9	272	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39)	(27,117)
行政開支		(76,897)	(67,826)
上市開支		–	(17,344)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90	139
財務成本	10	(3,963)	(3,357)
除稅前溢利	11	8,260	91,930
所得稅開支	12	(2,992)	(19,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268	72,80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4	0.82	1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3,754	90,973
使用權資產	17	28,859	–
預付租賃付款	18	–	18,434
其他無形資產	19	4,626	5,140
商譽	20	1,184	1,18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21	4,337	4,247
結構性銀行存款	22	–	7,8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88	1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848	127,91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02,058	264,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8,828	89,302
預付租賃付款	18	–	6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4,054
結構性銀行存款	22	7,8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6,789	185,140
流動資產總額		435,475	543,2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0,594	114,076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8	122	166
稅項負債		3,366	6,050
融資租賃責任	29	–	2,510
租賃負債	30	7,631	–
銀行借貸	31	64,983	107,950
合約負債	32	1,968	1,029
流動負債總額		158,664	231,781
流動資產淨額		276,811	311,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659	439,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9	–	3,352
租賃負債	30	1,083	–
遞延稅項負債	23	7,083	6,9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66	10,330
資產淨值		421,493	429,0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400	6,400
儲備		415,093	422,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421,493	429,025

第40頁至第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信康先生
董事

董韋霆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5	–	9,282	279,036	289,9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2,801	72,8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100,000)	(100,000)
重組(定義見附註1)影響(附註33(ii))	(1,600)	–	1,600	–	–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3(iii))	4,795	(4,795)	–	–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33(iv))	1,600	164,701	–	–	166,3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59,906	10,882	251,837	429,0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268	5,26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12,800)	(12,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59,906	10,882	244,305	421,493

附註：

其他儲備指(i)本公司若干股東就收購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視作注資合共9,282,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總額1,605,000港元與本公司緊隨重組發行(定義見附註33(ii))完成時的股本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260	91,9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963	3,357
利息收入	(2,350)	(1,374)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90)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45	13,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9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4	647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64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回的減值虧損	(272)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272)	(6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93)	5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096	108,177
存貨減少(增加)	62,024	(51,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651	(12,9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482)	(73,500)
合約負債增加	939	821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4)	16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7,184	(28,937)
已付所得稅	(5,526)	(41,4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658	(70,379)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所得款項	4,054	19,435
已收利息	2,350	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65	3,4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87)	(7,386)
董事還款	–	5,250
合資公司還款	–	3,495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42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54)
結算上一年度附屬公司收購之應付代價	–	(6,840)
向董事墊款	–	(27,4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18)	(13,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3,109	101,105
銀行借貸償款	(116,076)	(73,771)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償款	(8,754)	(2,830)
已付利息	(3,963)	(3,357)
已付股息(附註15)	(12,800)	(72,459)
於上市時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附註33)	–	179,200
支付上市開支	–	(11,923)
向關聯公司還款	–	(7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484)	115,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344)	31,73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40	153,9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93	(54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789	185,140

1. 一般資料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重組」)，並於其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萬豐投資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太太」)、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0%、20%、20%、10%、10%及10%。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為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父親及母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性的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2,10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11,84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23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1,60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a)	5,8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7,468
分類為		
流動		8,744
非流動		8,724
		17,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1,606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b)	19,08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7,3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按金的調整	(c)	95
		38,099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9,081
樓宇		11,701
汽車		7,317
		38,0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90,973	(7,317)	83,656
使用權資產	(a),(b),(c)	–	38,099	38,099
預付租賃付款	(b)	18,434	(18,434)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b)	647	(6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89,302	(95)	89,20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8,744	8,744
融資租賃責任	(a)	2,510	(2,51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8,724	8,724
融資租賃責任	(a)	3,352	(3,352)	–

附註：

- (a)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列於租賃下之相關資產，賬面值為7,317,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2,510,000港元及3,352,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責任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中國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647,000港元及18,43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95,000港元的貼現影響已調整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為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續)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綜合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合資公司指一項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續)

合資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而言使用之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資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並未計入，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倘若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會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資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公司當日，對合資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資公司交易時，與合資公司交易而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合資公司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會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改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的標準進行會計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倘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賃期間出現變動或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此而言，有關租賃負債透過採用經修訂貼現率於重新評估日期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方式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租約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個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來增加租約範圍；及
- 增加租約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增加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以單獨租約入賬的租約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的租約的租期，通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的租約租金重新計量租約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約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與將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轉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中(如有)。所累計的匯兌儲備的匯兌差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合資格資產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計入該福利。

負債乃指扣除已付的任何款項後，就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相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已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的稅項，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予以抵銷，且臨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是否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同一稅務實體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下文所述在建廠房及機械以外的其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中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以管理層擬用方式將資產移至達致其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則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對其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則全部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要素之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可可靠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以「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並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再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尚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則釐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將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為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果適用)，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中的最大值。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貼現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作出相應調整的貿易應付款項則另作別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的資產內所持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倘存貨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是否有任何跡象撇減存貨。可變現淨值已根據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釐定。本集團亦計及透過評估由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未來出售計劃該等存貨是否過時、或售價是否下跌而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估計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並無計提撇減撥備)為202,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4,08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慣例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倘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科技環境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13,7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973,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類。撥備矩陣乃基於交易對手的過往逾期歷史，當前逾期風險並考慮到屬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且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於報告日，過往逾期歷史和當前逾期風險會被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9。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	430,610	546,103
彈性純棉牛仔布	53,780	69,466
非彈性牛仔布	11,509	18,341
其他(附註)	10,358	6,814
總計	506,257	640,724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紗線所得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506,257	640,724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其主要包括成衣製造商)出售牛仔布及紗線。

收益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正常信貸期限為交付後30至120天。

所有牛仔布均於不足一年期限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經營分部

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的資料著眼於按產品計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無關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地理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孟加拉	131,313	101,117
中國	123,216	153,390
香港	115,602	315,176
越南	71,765	49,357
台灣	17,230	7,441
巴基斯坦	14,450	–
約旦	12,440	64
澳門	11,857	7,628
其他國家及地區	8,384	6,551
總計	506,257	640,72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說明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70,084	85,678
客戶B	65,450	84,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50	1,374
服務費收入(附註)	6,761	5,400
倉儲收入	405	42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	562	—
	10,078	7,194

附註：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合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包括使用場地、辦公設備、公共事業、設施及消耗品，每月金額為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港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72	62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615	(547)
其他	(338)	(587)
	3,549	(508)

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2)	(1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420	3,24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利息開支	543	108
	3,963	3,357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3(a))：		
—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26	15,8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7,562	15,872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7,007	44,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21	4,156
	68,490	64,56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308)	(21,106)
撥充為已製造存貨成本	49,182	43,455
	11,745	13,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	6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47
發放預付租賃付款		
	20,850	14,618
撥充為已製造存貨成本	(9,770)	(9,471)
	11,080	5,147
核數師薪酬	2,045	1,7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3,587	440,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38	15,60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6	3,4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	275
— 香港利得稅	247	—
	2,842	19,295
遞延稅項(附註23)	150	(166)
總計	2,992	19,129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份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應評稅利潤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份則按16.5%徵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60	91,930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的稅項	1,363	15,1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98	3,257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5	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2)	(3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8	275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425	887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165)	(165)
	2,992	19,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	-	5,200	800	-	-	6,000
董韋霆先生	-	4,030	620	18	-	4,668
董卓明先生	-	3,900	600	18	1,656	6,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360	-	-	-	-	360
張之傑先生	180	-	-	-	-	180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180	-	-	-	-	180
	720	13,130	2,020	36	1,656	17,5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i)	-	5,200	250	-	14	5,464
董韋霆先生(附註ii)	-	4,030	250	18	-	4,298
董卓明先生	-	3,900	300	18	1,561	5,7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附註iii)	165	-	-	-	-	165
張之傑先生(附註iii)	83	-	-	-	-	83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附註iii)	83	-	-	-	-	83
	331	13,130	800	36	1,575	15,872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i) 董信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ii) 董韋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已向董卓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無償提供自第三方租賃的宿舍。實物利益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1,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1,000港元)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董韋霆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作為行政總裁角色的酬金亦計入上表。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8	1,378
花紅	536	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080	1,576

該等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268	72,8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000	554,0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3)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i)	12,800	—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ii)	—	100,000
	12,800	100,000

附註：

- (i) 年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已獲宣派並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2,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獲確認為本公司向其時任股東(即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根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簽訂的結算協議，應收董事款項27,541,000港元已與有關特別股息予以抵銷。

概無呈列股息比率，因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呈列不具意義。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八年：2港仙)，總額5,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848	76,860	15,247	7,746	2,265	–	142,966
添置	–	4,694	6,868	222	1,921	–	13,705
出售	–	(993)	(4,746)	–	–	–	(5,7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8	80,561	17,369	7,968	4,186	–	150,9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8,127)	–	–	–	(8,1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0,848	80,561	9,242	7,968	4,186	–	142,805
添置	623	2,368	1,097	33	709	37,057	41,887
轉移	–	1,842	–	–	–	(1,842)	–
自使用權資產轉移	–	–	649	–	–	–	649
出售	–	(1,665)	(2,865)	–	(57)	–	(4,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1	83,106	8,123	8,001	4,838	35,215	180,7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30	28,811	6,522	3,718	770	–	49,551
年內支出	1,026	7,897	2,640	1,481	280	–	13,324
於出售時對銷	–	(894)	(2,022)	–	–	–	(2,9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6	35,814	7,140	5,199	1,050	–	59,95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810)	–	–	–	(8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756	35,814	6,330	5,199	1,050	–	59,149
年內支出	1,563	6,572	1,305	1,362	943	–	11,745
於出售時對銷	–	(1,495)	(2,347)	–	(52)	–	(3,8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9	40,891	5,288	6,561	1,941	–	67,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92	44,747	10,229	2,769	3,136	–	90,9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2	42,215	2,835	1,440	2,897	35,215	113,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自有物業	租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10年
汽車	5-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轉移至使用權資產所涉及的7,317,000港元。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9,081	11,701	7,317	38,0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433	5,314	5,112	28,8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48	6,387	1,556	8,59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9)	(64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 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3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605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租賃土地、樓宇及車輛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至31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處主要以生產設施為主的工業建築和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獲取該等物業權益須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項。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可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訂立樓宇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與短期開支計入行政開支並於本附註披露之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類似。

18. 預付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而分析：

流動部分	647
非流動部分	18,434
	19,081

該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i)	軟件 千港元 附註(ii)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83	–	3,675	5,358
添置	–	429	–	42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429	3,675	5,78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	96	551	6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	551	647
年內支出	–	146	368	5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	919	1,1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333	3,124	5,1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187	2,756	4,626

附註：

- (i) 會所會籍指於高爾夫球會的永久性公司會籍。因此，本集團認為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而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會所會籍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較會所會籍的賬面值為高。
- (ii) 軟件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並按直線法於3年內攤銷。
- (iii) 技術知識乃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買，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為一間從事牛仔布製造的紡紗、染色、退漿、收縮加工及整理程序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量法釐定。該計量法使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折現率 15.43%(二零一八年：15.43%)。超出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 3%(二零一八年：3%) 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總額。

21.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合資公司的成本	3,978	3,978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59	269
	4,337	4,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資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地點	佔繳足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倉紡紡織」)	香港	51	51	50	50	貿易及提供技術 支援

有關倉紡紡織財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倉紡紡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27	9,840
流動負債	1,360	1,5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670	2,02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76	277

上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倉紡紡織權益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倉紡紡織之資產淨值	8,467	8,291
本集團所持倉紡紡織擁有權益比例	51%	51%
本集團所持倉紡紡織權益之賬面值	4,337	4,247

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7,800
即期	7,800	-
	7,800	7,8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威紡織」)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的票據，其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季度末支付。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的 臨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技術知識 臨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加速 稅項的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	(4,005)	(919)	(2,242)	(7,011)
(扣自)計入損益	(22)	131	138	(81)	1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3,874)	(781)	(2,323)	(6,845)
(扣自)計入損益	(45)	131	92	(328)	(1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3,743)	(689)	(2,651)	(6,995)

附註：該金額源自業務合併中所確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下文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	133
遞延稅項負債	(7,083)	(6,978)
	(6,995)	(6,84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優惠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41,5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327,000元)(二零一八年：24,6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053,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或不會撥回)。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537	48,416
在製品	38,268	38,874
製成品	87,253	176,792
	202,058	264,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303	48,6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3)	(805)
	32,770	47,829
預付款項	3,590	5,353
可收回增值稅	28,917	33,458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1,436	1,576
其他	2,115	1,086
	68,828	89,302

已付之租金按金已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調整。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3,7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0,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72,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3,004	33,346
31至60日	4,408	7,459
61至120日	5,233	5,542
121至180日	172	1,733
181至365日	69	164
365日以上	417	390
	33,303	48,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總額 12,95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5,562,000 港元)由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 7,94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746,000 港元)的債務人。於逾期結餘當中，58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95,000 港元)已逾期 90 天或以上，且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 39。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131	6,084
人民幣	3,394	5,876
	8,525	11,960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所附息率為0.3%，並由銀行及海關要求作為進出口業務用途。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零至0.35%(二零一八年：零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連同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8,335	151,560
人民幣	7,152	9,677
	85,487	161,237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持有。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76	96,988
已收按金	7,800	7,800
應付薪酬	6,271	5,279
其他	4,347	4,009
	80,594	114,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2,059	38,124
31至60日	6,502	28,966
61至180日	3,615	29,898
	62,176	96,988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1,398	41,261
人民幣	6,858	14,409
	38,256	55,670

28.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資一間公司款項來自管理服務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賬齡為30天內。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以港元(而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9.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多份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50%至4.85%。租約並無續期條款及升級條款。所有租約設有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有權於租期屆滿時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收購該等汽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即期部分		2,510
非即期部分		3,352
		5,862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27	2,51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374	2,26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96	1,083
	6,197	5,862
減：未來財務開支	(335)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862	5,86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責任均以港元(而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7,63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83
	8,714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7,631)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十二月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083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8,288
人民幣	426
	8,714

31.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擔保銀行借貸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附註i)：		
— 於一年內	48,043	78,492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1,858	15,640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082	13,818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附註ii)	64,983	107,950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款日期為基準。
- (ii) 上述借貸全部包含按要求償款條文，因此呈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借貸	2.23% 至 4.10%	1.62% 至 3.71%

除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32.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牛仔布	1,968	1,0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概無當前年度已確認的收益與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交付前出具信用證。此外，本集團要求若干中國客戶預先支付按金，並已於交付前或交付時全數結清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為1,605,000港元指本公司、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紡集團」)、興耀集團、興威紡織及興駿實業有限公司(「興駿實業」)於重組完成前之繳足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增加(附註i)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1
重組發行(定義見附註ii)	400,000	4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iii)	479,500,000	4,795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60,000,000	1,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0,000	6,4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組而言，本公司合共向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萬豐投資發行4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取得興紡集團、興耀集團、興威紡織及興駿實業之全部股權(「重組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總額1,605,000港元與本公司於緊隨重組發行完成時的股本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其他儲備入賬。
- (i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萬豐投資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將本公司總額4,795,000港元入賬列作股份溢價的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79,500,000股新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增至480,000,000股。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價為每股1.12港元及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於支付上市開支前)為179,200,000港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至640,000,000股。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為6,31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辦公室物業及宿舍。租期介乎一至四年。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乃向本集團關聯方租用，詳情於附註37闡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7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3
	12,108

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而要約必須於特定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之21日內)或之前以書面接納。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限之最後一日。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初步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0,000,000股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5%兩者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籌辦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所帶來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為合資格僱員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而地方政府部門則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履行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為3,9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92,000港元)。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8所披露之與合資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			
倉紡紡織	服務費收入	5,400	5,400
	管理服務費開支	4,320	4,320
	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3,660	5,159
關聯方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7	—
(附註i及ii)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	—
	租賃負債	3,357	—
	經營租賃開支	—	3,832
興德織布廠有限公司(附註i)	經營租賃開支	—	130

附註：

- (i) 控股股東於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或實益權益。
- (ii) 本集團與滙星集團有限公司就於香港的辦事處訂立租賃協議，餘下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同金額6,944,000港元。於本年度期間，租賃負債利息開支197,000港元已予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相應賬面值為3,3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020	16,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90
其他福利(附註)	1,656	1,575
	20,754	18,628

附註：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非金錢利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614,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且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從過往年度即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200,910	247,48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139,398	216,62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8,714	5,86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6	7,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3	14,409

	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66	104,7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44	155,23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面對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八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是用作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就匯率的5%(二零一八年：5%)變動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下文的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一八年：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一八年：5%)而言，損益將出現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	(122)	(4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概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基於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浮息銀行借款制定特定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惟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交割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予交割。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271	451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上述相同數額增加。

概無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當前及上一年度承受的風險有限，因為管理層預料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財務資產賬面值最佳反映了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財務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結算由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出具的信用證支持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有限，因為對手方是具有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6.02%及15.44%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2.82%及45.72%則是由本集團五大客戶結欠。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文。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對客戶作出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均定期檢討。本集團亦開發／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彼等的風險違約程度將風險分類。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香港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屬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則本集團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對手方。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逾期歷史，當前逾期風險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逾期歷史和當前逾期風險，並重新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極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 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公平風險	自從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 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重大風險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 且本集團預期不會收回	款項被撇銷	款項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乃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客戶分組	內部信貸評級	違約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組客戶	極低風險	0.12%	4,125	5	4,120
B組客戶	低風險	2.27%	2,220	50	2,170
C組客戶	公平風險	22.76%	195	44	151
D組客戶	重大風險	51.40%	494	254	240
總計			7,034	353	6,6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A組客戶	極低風險	0.10%	937	1	936
B組客戶	低風險	2.15%	5,884	126	5,758
C組客戶	公平風險	18.84%	334	63	271
D組客戶	重大風險	40.31%	795	320	475
總計			7,950	510	7,440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13,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2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2,000港元)。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未逾期。

下表載列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乃根據撥備矩陣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客戶分組	內部信貸評級	違約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組客戶	極低風險	0.07%	12,957	10	12,94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組客戶	極低風險	0.10%	25,562	23	25,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說明根據簡化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9	222	9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 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一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	—	127
一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706)	(82)	(788)
新增源生財務資產	342	180	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	320	7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 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一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	34
一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462)	(195)	(657)
新增源生財務資產	269	95	3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254	523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一般方法就應收票據已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0)
新增源生財務資產	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3)
新增源生財務資產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財務資產

就賬面總值為3,551,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撥備集中使用撥備矩陣評估，乃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逾期歷史，當前逾期風險並考慮到屬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減少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年末並未對該等項目計提減值撥備。

就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而言，由於其存放在具有良好信貸素質的聲名卓著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信貸風險甚小及並無於年末就該等項目撥備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對其財務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34	52,059	-	-	74,293	74,29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122	-	-	-	122	122
銀行借貸							
一 浮動利率	3.29	64,983	-	-	-	64,983	64,983
租賃負債	4.41	2,229	5,616	1,096	-	8,941	8,714
		89,568	57,675	1,096	-	148,339	148,11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380	38,124	-	-	108,504	108,50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166	-	-	-	166	166
銀行借貸							
一 浮動利率	2.69	107,950	-	-	-	107,950	107,950
融資租賃責任	4.61	681	2,046	2,374	1,096	6,197	5,862
		179,177	40,170	2,374	1,096	222,817	222,482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64,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95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及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66,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507,00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 — 據預定還款計劃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25	19,169	12,250	5,159	66,603	64,98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66	10,240	16,786	14,115	111,507	107,950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述浮息工具所計入的金額或會改變。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已抵押受限制資產

已抵押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17
使用權資產	5,11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54
	5,112	11,371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抵押金額指汽車賬面值。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5,363,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5,31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41.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其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其他變動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i)	107,950	(46,387)	–	3,420	64,983
租賃負債(附註iii)	17,468	(9,297)	–	543	8,714
已派付股息	–	(12,800)	12,800	–	–
總計	125,418	(68,484)	12,800	3,963	73,697

41.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附註42)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其他變動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39	(739)	–	–	–	–
銀行借貸(附註ii)	80,616	24,085	–	–	3,249	107,950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iii)	2,373	(2,938)	6,319	–	108	5,862
遞延上市開支	–	(11,923)	–	–	11,923	–
已派付股息	–	(72,459)	(27,541)	100,000	–	–
總計	83,728	(63,974)	(21,222)	100,000	15,280	113,812

附註：

- (i) 其他變動指於兩個年度確認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以及於上一年度的資本化上市開支。
- (ii) 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於本年度已籌集新借款淨額與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及已付利息。
- (iii) 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的現金流量指於本年度償還本金及利息。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為6,319,000港元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確認為本公司向其股東所作的分派。根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簽訂的結算協議，應收董事款項27,541,000港元與該等特別股息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4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853	113,080
	122,857	113,0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68	36,729
	11,197	36,9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9
流動資產淨值	11,187	36,310
資產淨值	134,044	149,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127,644	142,994
總權益	134,044	149,394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423)	(5,4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489)	(11,489)
資本化發行(附註33)	(4,795)	–	(4,795)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33)	164,701	–	164,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9,906	(16,912)	142,9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50)	(2,55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12,800)	(12,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9,906	(32,262)	127,644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間接：					
興威紡織	牛仔布設計及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500,000 港元	100.00	100.00
興駿實業	牛仔布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00	100.00
中山興德紡織漿染有限公司*	牛仔布製造及買賣	中國	25,000,000 港元	100.00	100.00
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	提供紗漿染及牛仔布整理服務	中國	35,000,000 港元	100.00	100.00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官方名稱為中文。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餘過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比較數額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若干開支已重新分類至銷售及分銷開支。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國爆發的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大陸政府隨後採取的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於二零二零年初實施的旅遊入境限制已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零售業產生影響，對本集團營運亦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發展情況，並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發展性質，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疫情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惟會在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相關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06,257	640,724	648,219	475,039	400,556
除稅前溢利	8,260	91,930	151,695	108,956	114,970
所得稅開支	(2,992)	(19,129)	(25,217)	(17,106)	(11,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268	72,801	126,478	91,850	103,96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2,848	127,911	150,381	346,221	326,045
流動資產	435,475	543,225	453,666	331,668	277,476
總資產	588,323	671,136	604,047	677,889	603,5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166)	(10,330)	(8,319)	(2,131)	(3,128)
流動負債	(158,664)	(231,781)	(305,241)	(221,036)	(217,138)
負債總額	(166,830)	(242,111)	(313,560)	(223,167)	(220,266)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421,493	429,025	290,487	454,722	383,25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74	2.34	1.49	1.50	1.28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總權益)	17.5%	26.5%	28.6%	8.5%	9.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載於第40至121頁，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主席)
董韋靈先生
董卓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張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令鏢先生(主席)
張之傑先生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張之傑先生
董韋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張之傑先生
董卓明先生

授權代表

董韋靈先生
張家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高平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A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1225室

股份代號

01968

公司網站

<http://www.hwtextile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